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05号

当事人：乌苏市润雅凉皮豆腐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EADT0J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内B4-13号

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内B4-13号的乌苏市润雅凉皮豆腐坊监督检查时，发现乌苏市润雅凉皮豆腐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3-2502号），责令当事人按规定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由当事人杨签字确认。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王艳敏、韩建明来到乌苏市润雅凉皮豆腐坊复查时，发现该食品加工坊仍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经营者提供2024年3月25日至7月8日加工豆腐的生产记录，当事人无法提供。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

《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7月8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王艳敏、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23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2024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润雅凉皮豆腐坊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食品加工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3-2502号），责令当事人按规定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当事人杨[]签字确认。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活动，因当事人加工、销售豆腐未做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已于2024年7月23日依法办理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7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行为的情况；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行为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5、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

年7月8日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行为的事实；

6、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7、《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已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按规定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杨俊瑶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7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0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经营规模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于2024年7月23日依法办理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当事人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